

#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府法领办〔2020〕3号

## 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2020年 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人民政府2020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电话：0554-2795022。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办公室

# 淮南市人民政府2020年依法行政 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既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又是“十三五”规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同时面临常态化疫情防控的严峻挑战，各项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考验着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的责任与担当。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尚未完成的目标任务、《安徽省人民政府2020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解>的通知》，2020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着眼于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以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充分发挥督察督促推动、考核的杠杆功能和创建的示范引领作用，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认真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升级版，持续压减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降低办事成本，实现行政审批时限比2019年平均再减少五分之一。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

3. 持续压减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加强企业信用监管。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 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照后减证”，下大力气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学习借鉴沪苏浙“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次办成”模式，加快“皖事通办”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让更多事项就近能办、全市通办。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开展 $7\times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全面开设用水、用电、用气服务窗口。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国网淮南供电公司。

7. 启动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市政府对所辖开发区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进一步压缩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90 个工作日内。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淮南经开区管委会、淮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各县、区政府。

8.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功能，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 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举措，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

的困难和问题。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开展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消防等领域指定交易和歧视性限制问题专项整治。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淮南供电公司等。

11. 继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确保 2020 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及时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将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执法案卷纳入评查范围。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

13. 完善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等。

**14.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更多事项跨区域“一网通办”。**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

**15.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纵深推进政府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10+N”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能力水平，加大对危害突发公共事件防控行为的执法司法力度，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6. 加强政府立法，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健全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采纳公众意见反馈和立法咨询论证机制，探索开展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模式和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7. 提升立法工作质效，严格把控立项、起草、报审、审议、备案等重点环节，把好入口关、质量关、效率关。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8. 严把备案审查关口，用好安徽法制监督平台，建立专家协助审查制度，加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9. 构建“全市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 实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1.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按法规政策办事，按程序流程办事，按法律的主旨精神创新担当办事，使各项政策制定更接地气、更有质量、更加有效。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2. 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行政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3.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工作水平，发挥好他们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行政争议化解等方面的智囊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4.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5.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及企业家的意见。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6.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方面制度，利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

息系统，全链条规范行政执法。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政府。

27. 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厉查处各类哄抬卫生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等。

28.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指导目录，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

29. 加快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市、县两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整合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30.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完成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任务，基本建立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31. 加快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完成市县两级执法机构设立并挂牌运行。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32.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体制机制建设，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监委。

33. 强化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相关执法工作。及时跟进国家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相关立法进程，推进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制度。深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出售、收购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南海关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34. 加强行政执法基础管理，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与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人

民政府等。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35.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36. 研究建立行政审批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投诉举报监管机制等，按部门职责分工实施。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审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

37. 健全工程建设监管机制，深化工程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工程项目审批信息化管理，完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抽查、巡查等执法机制，加强重点工程用地监管、资金监管和环保监管，加强重点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38. 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经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等。

39. 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对财政资金、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审计调查，对审计发现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

牵头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40.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审核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管局、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政府。

41.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规范基层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42.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扶贫资金、重大项目等群众关注事项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43.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44. 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探索开展“最多访一次”试点。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5.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

46.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 七、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47. 举办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

48. 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注重通

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49. 建立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察清单，实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清单式管理，对照 152 项法治政府建设指标开展一次全覆盖的摸底检查，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目标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政府。

50. 制定法治淮南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法治建设考核方式。

牵头责任单位：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51. 积极参加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牵头责任单位：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政府。

52. 推动落实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省委依法治省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工作要求落实

指引》、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全面督察，对工作滞后或是问题严重的，挂单督办，限期整改，确保《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见底清零。

牵头责任单位：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政府。

54. 推动建立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度法治述职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55. 政府系统各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政府。

---

抄报：省司法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淮南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